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160.52—2007
代替 GBZ/T 160.52—2004

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醚类化合物

Determination of aliphatic ethers in the air of workplace

2007-06-13 发布

2007-11-3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Z/T 160.52—2004,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,GBZ/T 160.52—2004 同时废止。

本部分与 GBZ/T 160.52—2004 相比主要修改为增加了正丁基缩水甘油醚的测定方法。

本部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部分的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:

——乙醚和异丙醚的热解吸——气相色谱法

主要起草单位: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主要起草人:程玉琪、高岩。

——正丁基缩水甘油醚的溶剂解吸——气相色谱法

主要起草单位: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主要起草人:陈卫、李玲、刘桂华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6071—1995;

——WS/T 136—1999;

——GBZ/T 160.52—2004。